

吴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WZC-CS-2022-75

合

同

书

甲 方：吴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 方：深圳市华企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鉴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地点：吴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采购人（甲方）：吴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华企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民警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C-CS-2022-75）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大檐帽/女卷檐帽 (含帽徽)	75	顶	60	4500	
2	大檐凉帽（含帽徽）	75	顶	60	4500	
3	警便帽	75	顶	49	3675	
4	长袖制式衬衣	150	件	115	17250	
5	夏执勤短袖	150	件	118	17700	
6	夏单裤/女裙	300	件	160	48000	
7	春秋执勤服	75	套	450	33750	
8	冬执勤服	75	套	520	39000	
9	交警冬反光衣	75	件	620	46500	
10	内穿衬衣	150	件	120	18000	

11	作训服	75	套	225	16875	
12	内腰带	75	条	48	3600	
12	单皮鞋/皮凉鞋	150	双	249	37350	
13	标志(含胸徽、警衔)	75	套	100	7500	
14	领带(含领带夹)	75	套	25	1875	
15	作训鞋	75	双	138	10350	
16	外腰带	75	条	52	3900	
17	反光背心	225	件	98.5	22163	
18	单手套	750	双	12	9000	
19	袜子	1350	双	10	13500	
合计	大写：叁拾柒万叁仟零伍拾圆整（¥：358988.00元）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叁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358988.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所涉及人工费、验收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按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吴起县合沟。
2. 交货期：2022年10月30日前。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符合国家规定、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规格和性能的满足。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七、包装

1、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包装运输标准，同时并具备耐粗暴搬运条件；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由于货物没有按照规定包装引起的损失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验收

1、到货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包括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验收依据：

6-1、所投产品及部件均应遵循中国国家规范和法规。若有最新标准规范出版，应以最新的为准。

6-2、凡涉及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6-3、一般现场设施、安全防护和环境设施等执行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文件规定。

6-4、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九、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免费处理，免费更换；

十、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

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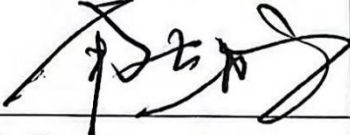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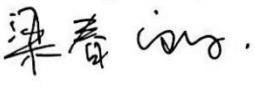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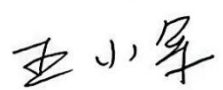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见证方分别执壹份, 备案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4. 生效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 717600	邮编: 518101	邮编: 717600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0911-7618009	电话: 13713550271	电话: 0911-761566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头支行	
	帐号 4000115709100233223	
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日期: 2022年10月14日